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（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）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郭永清、苏治、赵磊、姜志宏、杨玉社

2023 年 9 月 11 日